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國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權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檢察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管轄、審判組織、訴訟參加人、證據及審判、執行程序等做出了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該法。

民事訴訟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1994年8月4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1994年8月27日，中國證監會、國家體改委聯合發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構成了規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框架，其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地位，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一次繳納的，應即繳納全部出資；分期繳納的，應即繳納首期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此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首次繳納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設定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必須刊發招股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所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股人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發售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並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

行的股份超過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期限尚認購不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刊發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的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或實物出資，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

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公司應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外發行，可以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售的一部分。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招股書和財務報告，並製作認股書。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及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僱員。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分派；
- 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等問題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請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

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將新的書面提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其職權範圍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收購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性質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

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上市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需求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不遲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根據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的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出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佈公司終止。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發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規範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支付、信息披露等事項。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

的基本法。該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了修正和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的職責和責任等。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8月31日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解決。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決定，中國加入聯合國國際商業仲裁會議於1958年6月10日簽署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簽訂國對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可以做出一

定保留。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宣佈，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且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海外投資規制

根據商務部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2004年10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類和大量用匯項目的境外投資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審查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主要差別概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相關普通法及衡平法為補充。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正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受公司法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主要差別概要，而非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法規另行規定的較高限額。

香港法例並無任何有關香港公司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公司法，公司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相關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公司須盡數發行法定股本，故而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在征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資本下限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惟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接受評值與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相關限制。

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中國、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則僅可由港澳臺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

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見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而必備條款與公司條例則載有若干相若限制。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而公司法則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以及須遵守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有關規定與香港法例所載相關規定相若。境外上市股份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惟各類別股東審批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20%的股份；(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授出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申報重大合約權益；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

力；限制公司提供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等若干福利；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中有關前述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與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職權，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所具備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並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公司名義向其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有進一步規定。此外，每名申請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據此少數股東可對違反本職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類似保障條文，而必備條款則規定，控股

股東不得行使投票權(i)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免除董事或監事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20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發出，而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若未及50%，則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惟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司法規定，

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派發擬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得有異，若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差異須一併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會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股東與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公司股東所獲資料相若。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接收宣派的股利及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企業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企業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經由法律訴訟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此類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撥充法定盈餘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經理若在履職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有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討回利潤。

股利

公司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代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獲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利。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訂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對公司承擔信託責任，不可進行任何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則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

合規顧問

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聘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擔任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的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並一直擔任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代人選後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會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訂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傳票代理

公司須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於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在香港代為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應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保障全

體股東的權益。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勝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不違反公司章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購回股份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有關任何建議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既有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該等合約包括(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與監事(如有)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載有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支付就H股已宣派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以待有關H股持有人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敦促本公司各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有關股份所作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與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仲裁結果視為終局定案；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同意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採取補救行動，且其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致的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則有關爭議或索償可由索償人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索償人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償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有關仲裁結果視為終局定案；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該爭議或索償，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爭議或索償仲裁；
- 仲裁機構宣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對仲裁各方均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約。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總則

倘若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任何據以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任何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上市規則賦予的一般權力，可施加其他規定及就上市制定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當事人與中國證人出席。若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後方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須確保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聆訊。如若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包括中方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可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當事人一詞指定居於中國(港澳臺除外)的人士。

中國法律事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摘要後認為有關摘要正確無誤。此法律意見函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

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